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延安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冉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延安市人民医院新区综合门诊部 CT、MR 检查室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延安市新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5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元整（¥：69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陈永清

承包人：(公章)

住

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惠泽路宝园小区



A12 号楼 1 单元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191196116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永青路分理

帐 号：26905701040002502

邮政编码：716000

